（上接A10版）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71元/股调整为15.9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7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674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公司考核当年营业收入/考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公司考核当年净利润/考核当年净利润目标值之孰低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3315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63.83万元，达到目标值；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1.32万元，达到目标值的88.25%。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8.2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中，有50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10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72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6399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中，有2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1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有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F，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7123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7123万股。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2.1601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4307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简述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6,579,2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263,392.00元。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6.71元/股调整为15.9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也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前，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71元/股调整为15.9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于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或同时进行岗位调整，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基于此，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7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674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公司考核当年营业收入/考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公司考核当年净利润/考核当年净利润目标值之孰低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3315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63.83万元，达到目标值；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1.32万元，达到目标值的88.25%。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8.2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中，有50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10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72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6399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中，有2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1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有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F，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7123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7123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3522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前，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华爱、翁华钗、李晓平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后限售的股票（证券代码：002656）10048566股股票及红利、翁华钗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后限售的股票（证券代码：002656）25765574股股票及红利、李晓平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后限售的股票（证券代码：002656）23446674股股票及红利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后限售的股票（证券代码：002656）10048566股股票及红利、翁华钗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后限售的股票（证券代码：002656）25765574股股票及红利、李晓平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后限售的股票（证券代码：002656）23446674股股票及红利。

拍卖机构：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

拍卖单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7月3日

本院联系人：王巴、金泽

本院联系电话：0471-4602008、0471-4602301

与本拍卖有关的当事人、优先权人、参加竞买的人请详见本案在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立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情况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立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

二、本次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福立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051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福立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福立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37.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帕金戈金矿区新增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NQM Gold 2 Pty Ltd（以下简称“NQM公司”）作为帕金戈金矿区运营主体，于近期通过新申请获得EPM 28460、EPM 28492、EPM 28493、EPM 28491四个探矿权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NQM公司作为帕金戈金矿区运营主体，于近期通过新申请获得EPM 28460、EPM 28492、EPM 28493、EPM 28491四个探矿权证，相关探矿权情况如下：

一、新增探矿权基本情况

序号	矿权名称	矿区名称	矿权人	矿权类别（探/采）	矿种	到期日
1	EPM 28460	Mt Malakoff	NQM Gold 2 Pty Ltd	探矿权	金及其它非煤矿产	2029年1月31日
2	EPM 28492	Parrot Creek	NQM Gold 2 Pty Ltd	探矿权	金及其它非煤矿产	2029年1月31日
3	EPM 28493	Whitestone Peak	NQM Gold 2 Pty Ltd	探矿权	金及其它非煤矿产	2029年1月31日
4	EPM 28491	Pajingo East	NQM Gold 2 Pty Ltd	探矿权	金及其它非煤矿产	2029年5月27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探矿权系申请获得，将使公司的主力矿山帕金戈金矿矿区面积由原来的约1700平方公里增加至约3050平方公里；上述新增探矿区区域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很强的地质找矿优势，有助于增强帕金戈金矿区勘探增储潜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推进对该区域矿产资源的勘查及开采，有助于增厚公司后备资源储量，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矿产资源的勘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8,636,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45,472.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7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问题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国新文化

联系电话：010-68313202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34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3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568,785×0.06）÷402,437,585≈0.06元/股（保留2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40-0.06）÷（1+0）=29.34元/股（保留2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